

座位上有个塑料袋 打开发现数件玉石金器

广州地铁工作人员及时寻找失主,最终完璧归赵

一个遗落在地铁列车上的白色塑料袋竟然内藏数件玉石和金器(见右图)!4月12日,广州地铁嘉禾望岗站十四号线列车上,一个破旧的白色塑料袋被遗落在座位上。当工作人员打开确认时,发现里面竟装着玉石和金器。幸好及时发现,最后顺利物归原主。

■新快报记者 李佳文
通讯员 陈子昕 杨桦 刘蕾妮



4月12日9:40,十四号线嘉禾望岗站站台工作人员杨桦在列车到站清客时,发现座位上放着一个破旧的白色塑料袋。由于全部乘客下车了,都没人拿走塑料袋,于是杨桦将其拿下车确认。打开的瞬间,杨桦吃了一惊,塑料袋里竟是数件用纸巾层层包裹的玉石、金器等贵重物品。杨桦当即通知车控室,通

过广播寻找失主,同时上报后台失物招领系统。但十几分钟过去了,仍不见失主前来认领。由于袋子里没有任何有关失主的信息,当班值班站长刘蕾妮便将失物拿到车控室保管。

20分钟后,从燕塘站传来了好消息:一对夫妇到达燕塘站后,惊觉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可能遗失在嘉禾望岗

站,便向工作人员求助,希望能找回那个装着玉石、金器、瓷器的白色塑料袋。得到肯定的答复后,燕塘站将遗失物品的乘客姓名和联系方式传达给了嘉禾望岗站。又过了大概40分钟,夫妇俩急匆匆地回到嘉禾望岗站认领失物。经确认失主身份,值班站长刘蕾妮将物品完好归还。

街头涂改车牌 球员于汉超被行拘15日 恒大将其开除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报道 4月14日,微博上流传一段关于广州恒大球员于汉超的视频。从视频中可以看到,广州恒大球员于汉超手里拿着类似马克笔的东西,半蹲在车前,不断对车牌里的字母进行涂抹。

视频中可以看到,当于汉超离开之后,车牌中的第二个字母“F”下方有一道浅浅的一横。为此有网友认为于汉超涉嫌故意涂改机动车号牌,随后向广州

交警反馈情况。

广州交警官方微博表示,情况已经收到,跟进中。此后,广州交警再次发布消息称,目前车主已到天河交警大队接受调查。

而根据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此前发布的“三九”队规,其中有一条提到“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者,开除”。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于4月14日晚间发布消息称,球员于汉超严重违反

《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球员“三九”队规》之“九开除”的纪律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给予开除处分。

14日23时39分,广州交警通报称,广州交警在工作中发现,网传一宗实施使用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经广州交警调查取证,违法行为人于某承认违法事实。目前,广州警方依法对于某作出罚款5000元、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驾驶证记12分。

假警察正诈骗 真警察急劝阻 女子的两百多万元总算保住了

新快报讯 记者彭程 通讯员施桂鸿 罗可弟 梁荣忠报道 疫情期间,冒充“公检法”诈骗的骗术又有新版本,骗子自称警察或疾控中心工作人员,谎称你涉嫌防疫物资案件,进而实施诈骗。近日,广州越秀警方就及时拦截一起电信诈骗警情,避免事主宣某230余万元的巨额损失。

一条短信挽回238万元

4月10日下午,越秀区公安分局反诈中心收到市反诈中心预警信息,提示事主宣某可能正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民警通过“96110”多次拨打事主宣某电话,宣某手机却一直处于关机状态。民警分析事主极有可能已经听信诈骗分子的摆布,改变了手机设置导致民警无法联系事主。

对此,越秀区反诈中心立即启动预警劝阻快速反应联动机制,马上通过市反诈中心对事主电话申请强制取消呼

叫转移,劝阻民警同时紧急寻找相关联系人。几经辗转,民警最终与宣某的母亲取得联系。经过民警反复耐心提醒与解释,宣母答应民警发短信联系女儿,提示其注意不要被骗。宣某收到母亲的短信后,立即前往派出所核实,才意识到自己遭遇骗局。

事后,宣某万分感激,若不是民警及时劝阻,银行卡里的238万元货款可能被诈骗分子瞬间转走。

距离转账只差最后一步

经警方了解,当天15时30分许,事主宣某接到一名自称“广州市公安局民警”的来电,对方准确报出了宣某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和其名下某张银行卡内的存款数额等信息后,宣某深信不疑。对方称在侦查一起重大涉防疫物资案件时,抓获了一名叫陈华的犯罪嫌疑人,陈华在疫情期间大量往国外贩卖口

罩等紧缺物资,使用事主宣某名下的一张银行卡进行转账,并强调事主已被列为犯罪嫌疑人,必须接受警方调查。

宣某吓坏了,极力否认开卡,并表示愿意配合调查。随后,对方声称将电话转接至“北京朝阳公安局的王刚警官”。“王警官”要求宣某添加QQ好友,接受视频讯问。在QQ视频中,身穿制服的“王警官”向她发送了“警官证”,命令她退出微信、钉钉等通讯APP,删除所有手机通话记录,并通过手机输入了一串符号,然后叫其登录一个网站查看“逮捕令”。

随后,“王警官”要求宣某添加另一名“高警官”的QQ号码,配合清查资金。“高警官”指引宣某登录另外一个网站(实为钓鱼网站),填写个人信息、银行卡号、密码、验证码等资料。幸好宣某在查看银行手机验证码和动态密码时,看到了母亲发来的提醒短信,于是前往派出所核实,才如梦初醒。

企业为偷税 盗用他人姓名 六旬老人“被就业”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
关慧怡 江丽仪报道 年过六旬的谢某遇到了怪事,他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竟然“被就业”,导致他无法办理申请农村特困人员补助手续。

查清事实后,才知道竟是一家公司盗用其姓名虚假报税所致,谢某遂以侵犯姓名权为由将该公司诉至法院。记者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已审结了这起侵犯姓名权案件。

老人要求赔偿未果诉至法院

谢某六十有余,其妻子也年迈体弱,两人无工作收入,无子女,生活拮据。2018年9月,谢某向村委会申请办理农村特困人员补助。

但出乎意料的是,相关部门告知其于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期间在某建筑材料公司有收入17299元,因在公司有工资收入,无法办理农村特困人员的申报工作。

谢某听到工作人员说自己有工资收入,表示“我从来没有在这家建筑材料公司工作过,而且我也从来没有收到过工资”。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是因为同名同姓导致出错了?在民政局工作人员的帮助下,谢某通过系统查询纳税凭证,终于查清了事实。原来,并非同名同姓惹的祸,而是自己的姓名、身份等信息被某建筑材料公司盗用,虚构其在该公司上班,每月领取工资3461元,并以他的姓名身份向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

谢某联系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温某询问姓名被盗用事宜,温某对该事实并未否认,并随后停止盗用谢某姓名的行为。

之后,谢某多次联系温某,要求赔偿因盗用姓名无法办理农村特困人员待遇期间的损失,但双方协商不成。无奈之下,谢某起诉至增城区法院,要求被告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判决公司赔偿1万余元

经审理后,增城区法院认为,本案中,被告某建筑材料公司未经谢某同意或授权,擅自以原告谢某姓名及身份信息向税务部门交纳个人所得税,侵害原告谢某姓名权,该行为导致原告谢某申请农村特困人员待遇未果,给原告谢某造成经济损失,被告某建筑材料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谢某于2018年9月申请农村特困人员待遇,因受被告某建筑材料公司侵害姓名权行为影响,直至2019年8月才开始享受生活补助,故被告某建筑材料公司应赔偿谢某被耽搁时间段未享受的农村特困人员待遇损失。

为此作出判决,被告某建筑材料公司赔偿原告谢某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本应享受而未享受的农村特困人员待遇损失1万余元。双方当事人并未上诉,本案现已生效。